

#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铁中刑执字第102号

罪犯张志成，男，1957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2010)卢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以张志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在刑罚执行过程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2012)沪一中刑执字第302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志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自2010年1月25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止。

执行机关上海市北新泾监狱于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沪司狱北(2014)假字第47号提请假释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审理期间于2014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6日在罪犯服刑场所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书面异议。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张志成自被减刑后，仍能认罪悔罪，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生产任务，有悔改表现，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检察机关认为，该罪犯符合法定假释条件，且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志成自被减刑后，继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受到执行机关5次表扬和2次记功等奖励。以上事实，有减刑的《刑事裁定书》、罪犯张志成的认罪书、执行机关制作的有关张志成在服刑期间表现的奖、扣分考核记录、评审鉴定表、奖励审批表和社区矫正组织所出具的适用假释的调查评估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志成在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服刑期间表现良好，有悔改表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矫正组织落实了假释后的监管措施，适用假释后基本上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罪犯张志成此次假释时间距减刑时间已满一年，且余刑不足二年，故执行机关建议对罪犯张志成可以假释的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志成予以假释。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4年3月25日起至2015年2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志成回到社会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

审 判 长

唐毅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冯彦霄  
汪清  
杨洁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